特首歡迎睇升旗 陳家洛黑面嬲嬲豬

■本報去年有關陳家洛發表「升不起」論的報道。 資料圖片

■特首昨日在fb上載升旗片段。 網上截圖

網議政事

反對派係幾時變到咁「玻璃心」，講句五星紅旗升起都冒犯到佢呢？本報早前率先揭發公民黨陳家洛曾經喺課堂上叫學生想像「五星紅旗升不起」的情況，其後佢又喺報章撰文，聲言「試想像某天一覺醒來，那象徵着中國共產政權的五星紅旗升不起來了，這個政權真的倒了」。自己就無限FF（幻想），噚日佢喺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門外示威時，聽到CY（梁振英）一句歡迎嚟睇升國旗就激到彈起，話CY「淨係搞鬥爭」喎。陳家洛同佢啲粉絲碎到一地「玻璃心」，唔少CY支持者都唔明，到底句嘢有咩問題呢？

本報去年8月報道，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曾在授課期間，叫學生思考如果「五星紅旗升不起」時應如何做，涉嫌在校園散播「港獨」。有關言行雖然被各界狠批，但陳家洛似乎覺得自己「巧威威」，一個月後再喺《明報》撰文，聲言「顛覆現有秩序的選項」是為了「監察」政權、「試想像某天一覺醒來，那象徵着中國共產政權的五星紅旗升不起來了，這個政權真的倒了」云云。

自己就可以無限FF講乜都得，CY同佢講返一句嘢就即時黑面。

根據媒體片段，噚日陳家洛去示威時，CY接過佢封信後同佢講咗幾句，並指咗下旗杆，陳家洛即時黑面，又啤住CY。事後陳家洛分別向媒體同埋喺自己facebook上聲稱，係CY一見到佢就「火山爆發咁」，同佢講「呢個係升五星紅旗嘅地方，你今日出嚟呢度做乜嘢？」喂阿哥，影唔到CY表情、錄唔到CY音，你話佢講乜都得啦。

陳家洛老屈 CY網誌澄清

CY就喺網誌度話，自己噚日見到「久違了的前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我向陳家洛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每天早上八時都會升起五星紅旗和區旗，歡迎他來看升旗。」並指出陳家洛曾發表「五星紅旗升不起」言論。

一眾陳家洛粉絲就喺佢fb留下滿是玻璃碎嘅留言。「Katty Law」就話：「CY真係有精神病。」「Terence Chan」就自行演繹謂：「有5（五）星旗的地方就唔比（畀）人請願？」「Gregory Lai」亦跟住講：「英狗只識用權欺壓百姓。」「Susan Mui」更將嗰種精神發揮到極致話：「689已出賣靈魂給撒但（旦）！」

「一句話都包容唔到」被嘲無能

不過，唔少市民真係摭爆頭都唔知佢哋嘢乜。「Sam Chan」就問：「奇怪！告訴他五星旗每天升起為何是挑釁呢？！佢up（噏）乜野（嘢）呢？！」「Windsor Chan」則批評陳家洛話：「CY這句話有乜唔妥？一句說話都包容唔到，又用傳媒去吹水，無能到極點！」「Yukgai Lui」就話：「支持CY，究竟係邊個挑釁在先呀？你哋都挑釁咗四年幾喇！」 ■記者 甘瑜

「雷動」配票交執法機構跟進

選管會：涉未經候選人授權作出涉選舉開支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在去年立法會選舉中，「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提出「雷動計劃」，透過在網上發佈民調數據，引導選民票投反對派的「邊緣名單」，法律界質疑該做法涉嫌操縱選舉結果，違反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發佈的選舉報告書，指該會留意到有不同機構在投票日或之前進行調查並公佈結果，甚至有人意圖藉調查配票。由於可能牽涉未經候選人授權而作出涉及選舉開支的行為，選管會已將個案轉介執法機構跟進，又指社會應正視及探討在日後選舉中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市民批評戴耀廷的「雷動計劃」違背民主精神。 資料圖片

■戴耀廷主持的「雷動計劃」意圖操控選舉，更牽涉選舉開支。 資料圖片

選管會上月向行政長官提交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並於昨日向公眾發佈。報告書提到，選管會留意到有不同機構在投票日或之前，進行各類收集選民投票意向的調查，及公佈有關結果，亦留意到傳媒報道有人意圖藉調查所得資料進行配票。由於這可能牽涉個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有未經候選人授權而作出涉及選舉開支的行為，選管會已將收到的有關查詢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構跟進。

報告書指出，選管會只有權監管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進行建議的票站調查，目前並無法例監管在投票日但並非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投票調查，及在投票日或之前所進行有關選舉的民意調查，這些調查並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不過鑑於公眾非常關注各類收集選民投票意向的調查，選管會認為社會應該正視及探討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反對派竟稱配票不犯法

特區政府也正向立法會諮詢是否加強規管選舉調查，包括考慮擴大至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民調，及在投票日前進行的民調。在上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建制派贊成擴大規管範圍，批評「雷動」「打茅波」，用大量資源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在現行法例中走灰色地帶，如果當局面對這些情況都不加以調整，就不能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反對派就辯稱配票並不犯法，選民也未必會聽從「雷動」建議，更聲言「雷動」可「掀起投票熱」，對香港選舉是「好事」。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如果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沒有載入選舉申報書中，或開支「爆煲」超過訂明限額，同樣屬於非法行為。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當局研修例禁公開稱「棄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除了「雷動計劃」外，反對派多張支持度長期低落的名單，也於投票日前夕集體「棄選」，停止競選工程，以力保同區其他「自己友」。選管會在報告書中強調，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也沒有所謂「棄選」機制，並指「棄選」會引起不必要的猜度，對其他候選人或選民不公平，甚至影響選舉公正性，建議當局研究修例，禁止候選人公開發佈「棄選」言論。

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多名反對派參選者突然宣稱棄選，被指影響選舉結果。選管會在報告書中提到，根據現行法例，候選人只可於提名期結束前以書面撤回提名，在提名期結束後不容許退選，也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此規定除了確保選舉訊息不致混亂外，亦有助配合選舉的各項安排，尤其是在數星期內印製數百萬張選票。

社會關注 憂損選舉公正性

選管會指出，社會關注「棄選」或會對選舉訊息造成混亂，有損選舉的公正性，所以該會已即時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有關法律條文，也解釋「棄選」候選人仍然需要遵守所有關乎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

選管會認為，若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棄選」，而又未能向公眾清楚交代箇中原因，難免引起不必要的猜度，令人質疑背後動機而認為對其他候選人或選民不公平，甚至出現選舉公正性受影響的公眾觀感，社會需要關注和正視所謂「棄選」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禁止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公開發佈「棄選」的言論，以供有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例作出有關規定，以貫徹現行法例的精神。

■去年立會選舉期間，大批市民到廉署及選舉委員會投訴有候選人集體棄選。 資料圖片

周浩鼎：免造成訊息混亂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昨日歡迎當局修例，指由於選管會和相關部門在提名期結束後已開展正式工作，此時若有候選人聲稱「棄選」，並叫選民支持其他候選人，會造成訊息混亂，令選舉出現不公平。

選舉郵件須確保無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在選舉郵件中原含有「自決主權治權」等字眼，被當局拒絕接納，最後以星星、月亮、太陽等圖案取代。選管會在報告書中解釋，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字眼與香港基本法有根本性抵觸，構成違背香港基本法及報名時簽署的聲明內容的行為，強調當局有責任確保選舉郵件沒有涉及違法行為，事件中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

報告書指出，有一名候選人向香港郵政提交3份選舉郵件樣本，部分內容涉及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郵政就樣本的內容向選舉事務處尋求意見，而選舉事務處之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得悉其中兩份當中以「自決主權治權」為標題的段落，所指的是要舉行違反香港憲制地位及「一國兩制」而具有約束力的公投，內容明顯與香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有根本性抵觸，構成作出違背香港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選舉事務處最後回覆郵政指，除非該候選人修改或刪除有關段落的內容，否則該兩份郵件樣本不應獲接納。

選管會認為，免付郵資寄出選舉郵件的安排是由政府部門利用政府資源向候選人提供，選舉事務處及郵政有責任確保郵件沒有涉及違法行為，強調該會和選舉事務處在事件上並無任何政治取態，亦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

籌錢助「瀆誓四丑」 教協收捐款涉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已入稟法庭，就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及羅冠聰的宣誓問題提出司法覆核，「佔中三丑」中的朱耀明、陳健民，及「民主動力」創會召集人鄭宇碩，成立所謂「守護公義基金」為他們四人籌錢打官司，更由教協義務設立銀行專戶接收捐款，做法惹人質疑。團體「拯救學子」昨日再發公開信炮轟教協，質疑「守護公義基金」的元旦日籌款活動沒有得到民政事務局發出許可證，其中捐款或有可能被用作洗黑錢活動。

「拯救學子」早前已曾去信教協會長馮偉華，提出3項質疑，包括教協為何將4名議員形容成「兩位教師、一位學生」；教協開戶口、收捐款，幫4人籌訟費一事有否徵詢會員意見，還是理事會自作主張，及有關捐款是否合法等。

提三新質疑 憂有人洗黑錢

不過，馮偉華一直未有回覆「拯救學子」。該組織昨日再作第二波的書面投訴，批評教協自稱是一個教育專業團體和社會團體，但是當面對社會大眾關注涉及自己會務的重大問題，卻採取鴕鳥政策不作回應：「這就是一個所謂的教育專業團體的處事方式？這就是教育專業團體用如此的態度去處理事情，給下一代作出迴避問題的教育方法？」

「拯救學子」又對「守護公義基金」元旦日的籌款活動，向教協提出三點新的質疑：一、當日的籌款活動是否已得到民政事務局發出許可證，「教協會否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一份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有關所籌得款項的賬目；若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賬目亦可供他們查閱？」二、教協借出銀行戶口予「守護公義基金」作收錢打官司用途，或用作任何非教協用途，有可能被用作洗黑錢活動。三、根據「守護公義基金」facebook專頁透露，「2017年元旦遊行共籌得142萬元捐款，基金於2016年12月30日已累積籌得41萬元，共籌得183萬元。而『民陣』結算後再撥入基金的數目，捐款總數將超過200萬！」

「拯救學子」質疑，教協作為基金管理人是否已知悉41萬元的捐款者、是否已建立程序跟進核實捐款來源的合法性，及倘若教協會員要求，會否清楚交代籌款賬目包括由哪位簽字出款等。